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系统

小型基建维修工程（限下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食堂改扩建及围墙排危项目

项目业主：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6月

重庆市九龙坡区教育系统小型基建维修工程

（限下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1. **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食堂改扩建及

围墙排危项目

1. **本竞争性比选项目资金**：财政预算资金筹措解决。

**三、发包方式：**竞争性比选

**四、实施项目内容分包情况、承包范围、最高限价、工期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业主 | 项目概况及建设规模 | 最高限价（万元） | 工期（天） | 备注 |
| 总价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食堂改扩建及围墙排危项目 | 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 | 详见施工图图纸图说资料和工程量清单 | 78.78888 | 2.380455 | 40 |  |

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图纸图说资料和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人投标资格：**

1、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负责该工程的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安全员持有有效证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若提交虚假证件，一经发现，取消中选资格且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比选申请人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员工，并提供近6个月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重庆市外企业参与投标的需自行承诺根据符合重庆市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虚假应标，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

**六、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报名时，将报价用信封单独密封盖章后装入资料审查文件包一并提交。竞争性比选现场启封后，以下浮比例最高的确定为拟中选承包商的中选下浮比例。

3、如果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中，最高下浮比例出现相同的，则当众抽签确定拟中选承包商。

**七、履约担保金**

1、中选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电汇）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附件4。中选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选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选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选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10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转账或电汇）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八、资料递交**

（一）递交时间、地点

1.递交资料时间：比选申请人持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资料提供原件）于2024年7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在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1号9栋（九龙坡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室1）报名。

2.递交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1号9栋（九龙坡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室1）

（二）递交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

2.报价表（报价表盖单位鲜章并单独密封，加盖密封章）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4.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和比选申请人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的本单位近6个月连续的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和联系方式；提供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安全员（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

5.重庆市外企业参与投标的需自行承诺根据符合重庆市建委《市外建筑施工企业入渝信息报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办理相关手续（格式自拟）。

6.上述3、4项资料原件备查（若需查证原件时，比选申请人无法提供，则视为无效投标）。

**九、承包商确定**

（一）确定中选承包商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3日上午

 2.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西郊三村1号9栋（九龙坡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开标室1）

（二）确定中选承包商的方法

1、报名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对所有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本比选公告的单位及人员资质要求并提供本公告第七、八条相应资料的单位纳入本次竞争性比选范围。

2、竞争性比选报价表现场启封，以下浮比例最高的确定为拟中选承包商。

3、本次竞争性比选的报名单位或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得少于三家，若不足三家，则该项目重新组织比选。

4、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比选。

**十、签订合同**

1.以挂网最高限价乘以（1-中选报价下浮比例）的金额作为暂定合同价签订工程合同。

2.按附件合同模板签订合同，一式四份。

**十一、相关要求**

1.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在递交第七、八条的所有资料后，视为认可本公告的所有内容。

2.各潜在比选申请人按第八条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到场并签到，报名时间开始后，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所有竞争性比选需要的相关资料文件进入开标室签到，为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竞争性比选过程的公平性，一旦进入开标室，不得再随意出入；若确需出入开标室，需征得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同意，同时不管签到与否，均不得再携带资料出入开标室，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竞选。

3.超过递交资料截止时间递交资料的，视为放弃本次竞选，我校将拒绝接收相关资料。

4.学校若以补遗书方式延长接受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期，则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日期为准；我校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

5. 若发放中选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由于中选单位原因造成无法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取消中选资格。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为报名时提交的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的，必须经我校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与报名时人员资格相同或高于该资格，更换后每人每次罚款5000元。项目应从进场开工令下达之日起，按照约定工期完成，逾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1天处违约金5000元/天，在结算审计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因延迟完工给我校造成的损失，由中选人全部承担并赔偿。

6.所有竞选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中选人在施工期间若有设计变更（包括增减项目）必须报我校和区教委，书面征得我校和区教委同意后才能实施变更。若擅自进行设计变更、更改项目、调整造价，一律不得纳入工程结算范围，若因此造成结算和付款延迟，煽动工人信访闹事的，情节严重的我校将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7、土石方外运、借土回填、建筑工地垃圾的运距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做另外调整。

8.发出的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各潜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自行测算风险报价（包括招标限价中清单特征描述不全、运距等风险，结算时概不调整）。

9.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到项目学校踏勘，了解项目位置、施工情况、道路状况、材料运输、弃渣地点运距弃渣费及其它足以影响项目价格的情况，无论各潜在比选申请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视为已了解现场全部情况。

10.本公告要求的所有竞选资料复印件加盖章单位鲜章后装入文件大袋（其中报价函单独封装加盖章单位鲜章装入文件大袋中，文件大袋可不密封），要求的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11.所有竞选人必须响应本次工期要求，否则为废标。

12.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项目中选人须在中选公示结束后5日内，签订合同前，建议在以下任一金融机构，开设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农业银行、重庆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重庆农商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浙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重庆三峡银行、大连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

13.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在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挂网，附件1、2、3、4的相关资料均可在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 熊老师 詹老师 王老师 联系电话：68781121 68781640 18983425048

附件： 1.图纸、清单

 2.施工合同模板

 3.报价表

 4.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重庆市九龙坡区特殊教育学校

 2024年6月27日

附件4：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天，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